

1.2.1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等成立广州城市建设职业
教育集团的意见

广州市教育局

穗教函〔2015〕835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成立 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的意见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你校《关于成立“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的请示》（穗城院〔2015〕35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成立职业教育集团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中“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要求，有利于实现校企的深度融合和资源共享，我局同意你院与有关企业和院校共同成立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二、你院要以省示范校建设为契机，按照省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中“鼓励高等职业院校、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实体性职业教育集团”的要求，全力做好职教集团的组建工作，进一步完善职教集团的运行和管理机制，积极为我市承担的“开展地方政府促进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以及职

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的创建打造新的亮点。

三、关于集团有关人员职务的担任问题，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